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22-26FE0541TZZ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722-26FE0541TZZ

2.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4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47.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房山区第一医院保安服务	1247.4	1 项	为房山区第一医院提供保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在北京市公安局完成有效备案。（服务范围需包含：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批复号：房财采购核[2026]007 号

4.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5.投标保证金可接收电子保函、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6.本项目意向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房窑路 6 号

联系方式：高雪冬，010-69313443-82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联系方式：胡成，010-64489275，185193203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成

电　　话：010-64489275，185193203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td><td>房山区第一医院保安服务</td><td><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24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6023710908172257446**1。**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项目团队”的响应情况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____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胡经理，徐经理 010-64489275，185193203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各包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 中标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6023710908172257446l。**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商务部分（13 分）				
1.1	相关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或在施的保安服务项目业绩合同，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标的页及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该业绩不得分。其中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业绩仅计入 1 个业绩。	
1.2	相关能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有效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二、技术部分（77 分）				
2.1	项目团队	6 分	拟派保安队长得分： 年龄 18~45 周岁，具有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上述条件完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少得 0 分； 拟派保安队长具备退伍转业军人背景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1）需提供保安队长身份证、退伍转业军人证明、简历，并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2）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连续 3 个月为本项目拟派保安队长缴纳社保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满足的不得分。	
		10 分	拟派保安人员得分： 初中（含）及以上学历；年龄 18~45 周岁；男性保安员身高≥1.70，体重 60kg—100kg；女性安检员身高≥1.55 米，体重 50kg-70kg。上述条件完全满足得 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少得 0 分； 拟派保安人员具备退伍转业军人背景的，15 人（含）以上得 6 分，10 人（含）以上得 4 分，5 人（含）以上得 2 分，5 人（不含）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退伍转业军人证明、人员简介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满足的不得分。	
2.2	岗位部署和人员配置	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岗位部署和人员配置方案： 方案时段频次清晰、详细，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岗位部署合理，职责分配明确，充分考虑到服务区域特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 5 分；方案时段频次不够清晰、详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有相关工作经验，岗位设置、保安区域具备但不够详细合理得 3 分；方案不清晰、有明显缺陷、所派人员无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3	项目理解程度与重点难点分析及项目方案制定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特点、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措施等实施方面的理解程度： 服务内容针对性强、理解全面清晰、服务特点突出、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提出的解决措施等合理可行，得 5 分；	

			服务内容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理解全面清晰、能够突出部分服务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提出的解决措施等合理可行，得 3 分；服务内容不具有针对性、内容理解全面但不清晰、服务特点不够突出、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提出的解决措施可实施性不强，得 1 分；服务内容理解不全面清晰、未体现服务特点、重点难点分析不正确、不能提出合理解决措施或未提供本项分析，得 0 分。	
		16 分	针对本项目总体情况要求、背景条件和保安服务需求，制定服务方案：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内容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 16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表述基本清晰、内容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具备可实施性，得 12 分；服务方案不具备针对性，方案表述不清晰，但内容措施常规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服务方案不具备针对性、方案表述不清晰、方案设置有严重缺失并且不合理，不可行或者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安全、卫生保障方案： 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完善、覆盖全面、表述清晰、切实可行，得 5 分; 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完善、覆盖全面、表述不够清晰，但基本可行，得 3 分；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完善、有部分缺失、表述基本清晰，具备一定可行性，得 1 分；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措施不完善、有部分缺失、表述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或者未提供本项方案，得 0 分。	
2.4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架构明晰科学，业务流程合理规范，能够优化管理、满足服务实施，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架构基本明晰科学，业务流程合理规范，可实现日常管理、基本满足服务实施，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构架不清晰、业务流程基本规范但不全面、日常管理存在部分缺失、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可行，得 1 分；构架不清晰、业务流程不规范、存在管理漏洞、规章制度不完善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5	人员考核、培训方案、人员稳定性证明	5 分	人员考核： 人员考核制度完善，考核标准、考核计划安排合理、考核内容全面，奖惩措施内容清晰，实施细则详尽，得 5 分；人员考核制度基本完善，考核标准、考核计划基本合理、考核内容全面，但奖惩措施内容、实施细则不够详尽，得 3 分；人员考核制度基本完善，考核标准、考核计划不详细、考核内容全面，奖惩措施内容、实施细则不详尽，得 1 分；人员考核制度有缺失、考核标准、考核计划不详细，不具备考核内容与奖惩措施、考核内容与工作不匹配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3 分	培训方案： 培训机制健全，培训内容全面，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方案合理、培训计划清晰，与各岗位工作内容相匹配，得 3 分；培训机制健全，培训内容有缺失，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培训计划不清晰，与各岗位	

			工作内容匹配度不高，得 2 分；培训机制不健全，培训内容有缺失，岗前培训及阶段性培训方案不合理、培训计划不清晰，与各岗位工作内容不匹配得 1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分	提供人员稳定性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储备情况、人员招聘途径、劳务派遣资料等，材料充分可靠得 2 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匹配、不全面得 0 分。	
2.6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针对性强，适用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具备成熟、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完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5 分；服务承诺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适用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具备成熟、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完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服务承诺不具备针对性，但基本适用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具备基础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不够详尽，得 1 分；服务承诺不具备针对性，与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匹配，不具备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0 分。	
2.7	服务应急预案及措施	5 分	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极端天气、重大活动、疫情等内容）： 预案内容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合理可行，且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及时有效，得 5 分；预案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强、内容全面、可结合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进行表述，基本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基本可以具备，措施得当，基本保证及时时效性，得 3 分；预案内容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全面、与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结合度不高，但基本合理可行，启动预案的条件基本充分，措施基本保证及时时效性，得 1 分；预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内容基不全面、未结合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进行表述，启动预案的条件不充分，措施不能保证及时时效性或者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8	物资及设备机具	5 分	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物资、设备机具： 针对性强，符合实际服务需求，物资及设备机具齐全，所列内容清晰得 5 分；具有一定针对性，物资设备机具有缺失但基本符合实际服务需求，所列内容基本清晰得 3 分；不具有针对性，物资及设备机具有缺失不符合服务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三、投标报价（10 分）				
3.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房山区第一医院保安服务	1247.4	1 项	为房山区第一医院提供保安服务。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服务期：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付款条件

服务费按月度结算，即月度安保服务费小写：¥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自乙方入场全面接管本项目、甲方初次验收评价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首月保安服务费，之后甲方按月度与乙方结算上一月度安保服务费，月度期满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支付，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以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付款日。

三、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北京市房山区老年病医院、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体检中心、北京市房山区第三停车场等医院指定区域内的所有公共区域、楼宇内外及相关设施。

2.核心服务内容：

2.1 治安巡逻与秩序维护：全天候（7×24 小时）对服务区域进行网格化、不定时治安巡逻，重点部位守护，及时发现、报告、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维护各出入口、门急诊、大厅、候诊区、病房区等场所秩序。

2.2 消防安全管理：负责消防监控中心（中控室）值守、消防设施设备日常巡查、火灾隐患初步排查与报告、微型消防站管理、初期火灾扑救组织与实施、协助消防疏散

演练。所有相关人员需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

2.3 门卫与出入管理：对办公楼、体检中心、第三停车场区域等指定出入口进行值守管理，严格执行来访登记、身份核实、车辆出入管控制度，禁止闲杂人员进入限制区域。

2.4 安全检查：严格按照《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在指定安检点（急诊入口、门诊入口、产科病区入口、老年病医院入口等）执行“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问”的安检标准，有效识别和拦截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确保安检设备正常运行。

2.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定并执行符合医院要求的各类突发事件（如暴力伤医事件、治安事件、医疗纠纷激化、火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应急预案，具备快速反应、有效控制、及时报告的能力。

2.6 公共安全与隐患排查：负责服务区域内公共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含消防、治安、设施等），发现隐患及时上报保卫部门，并进行必要的临时性警戒与提示。

2.7 治安综合治理与案件配合：配合医院及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处置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协助开展案件排查。

2.8 专项活动安保：为医院组织的各级重要活动（如大型会议、检查、巡视、义诊等）提供无偿的专项安保方案及临时增派安保力量，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2.9 医疗废物收运监督：对院内医疗废物收运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确保符合规定流程，防止流失和违规操作。

2.10 其他职责：完成医院依法临时交办的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四、 人员配置

1.最低配置：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保安服务岗 63 个（含队长、副队长、中控员、其他保安员、安检员等）

2.服务模式：供应商负责所有保安服务岗位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排班、薪酬福利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处理等全流程管理。严禁将整体管理责任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3.关键岗位要求：

岗位		岗位数	工作制	岗位职责	备注
总院保	保安队长	1		负责总院保安队全面工作。包括保安队	

安员岗位配置需求				日常管理，考勤、培训、演练等工作。高中以上学历。	
	保安副队长	2		协助保安队长分管总院保安队内勤、以及夜间总院院内各保安岗的巡查和所有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及治安应急处突工作。高中以上学历。	
	办公楼门卫	1	7 天×12 小时轮岗制，每日每组在岗人数不低于 1 人	接待来访人员，问清来访事因，与被访科室人员核实无误并进行登记方可进入办公楼，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初中以上学历。	
	门诊、输液室、儿科门诊、挂号大厅	6	7×16 小时轮岗制，每日每组在岗人数不低于 2 人。	分别负责门诊区域、输液室、挂号大厅消防、治安隐患排查，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初中以上学历。	
	急诊	5	7×24 小时轮岗制，每日每组在岗人数不低于 2 人	负责急诊区域消防、治安隐患排查，维护急诊正常医疗秩序，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初中以上学历。	
	院内巡逻及微型消防站	18	7×24 小时轮岗制，每日每组在岗人数不低于 6 人	1.负责按规定路线对医院内部全部各区域进行消防、治安 24 小时巡逻；发现消防、治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报保卫科值班人员；消防、治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2.日常消防技能训练，突发火情初期救援。初中以上学历。	
	中控室	5	7×24 小时轮岗制，每日每组在岗人数总院不低于 2 人，分院不低于	负责中控室 24 小时值守工作，掌握一键报警流程，消防主机操作流程，调取监控工作流程。日常工作中要求不得睡岗、空岗等犯规行为。密切关注监控画面，发现异常及警报及时通知安保人员处置并做好记录。初中以上学历。	

			1 人		
	第三停车场	3	7×24 小时轮岗制，每日每组在岗人数不低于 1 人	负责维护该区域消防、治安隐患排查，24 小时值守巡视，负责车辆进出管理，按时巡逻车场各部位防止该区域物品丢失、防止偷盗发生。初中以上学历。	
	体检中心	3	7×24 小时轮岗制，每日每组在岗人数不低于 1 人	负责体检中心消防、治安隐患排查，维护正常医疗秩序，24 小时值守巡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初中以上学历。	
总院安检员岗位配置需求	急诊安检	8	7×24 小时轮岗制，每日每组在岗人数不低于 2 人	根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负责急诊入口安检工作，对入院人员进行“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问”的原则杜绝漏检，尽到安检职责。初中以上学历	
	门诊安检	5	7×8 小时轮岗制，每日每组在岗人数不低于 4 人	根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负责门诊入口安检工作，对入院人员进行“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问”的原则杜绝漏检，尽到安检职责。初中以上学历。	
分院保安员岗位配置需求	老年病医院保安班长	1		负责老年病医院保安队全面工作，包括日常管理、培训、考勤等工作。高中以上学历。	
	老年病医院巡视岗	4	7×24 小时轮岗制，每日每组在岗人数不低于 2 人	负责老年病医院消防、治安隐患排查，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初中以上学历。	
分院安检员岗位配置需求	老年病医院安检	1	7×8 小时轮岗制，每日每组在岗人数不低于 1	根据《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负责入口安检工作，对入院人员进行“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问”的原则杜绝漏检，尽到安检职责。初中以上	

			人	学历。	
合计		63			

注：以上岗位配置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岗位工作制要求配备各岗人员数量（各岗人员数量不少于 1 人）。在实际工作中根据实际安保工作要求提供保安服务，增减岗位数量按实际成交岗位单价相应增减。

五、保安员基本要求

1.年龄: 18 周岁至 45 周岁（保安队长、副队长、班长可适当放宽至 50 周岁，退伍转业军人优先，需身体健康）。

2.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影响正常履职的严重疾病，入职前需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包含常规体检及心理健康评估/心理测试）。保安员为男性，安检员为女性：男性保安员身高≥1.70 米，体重 60kg-100kg（与身高成比例，体态匀称）；女性安检员身高≥1.55 米，体重 50kg-70kg（与身高成比例，体态匀称）。

3.品行记录：入职前必须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无犯罪记录证明》。

4.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保安员（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4.1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逮捕的；

4.2 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4.3 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4.4 有故意犯罪记录的；

4.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保安员的情形。

5.教育背景：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6.资质证书：（投标时需提供下述证书）

6.1 所有保安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提供保安员的有效身份证，并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员电子证书或公安机关网站查询保安员资格证有效的网页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其中：中控室人员还必须持有有效的《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同等效力的消防中控上岗证书。

6.2 安检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提供保安员的有效身份证，并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员电子证书或公安机关网站查询保安员资格证有效的网页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持有有效的《安检员证》。

7.素质要求：

7.1 知法、懂法、守法，具备基本的法律常识，能够依法执勤办事

7.2 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

7.3 具备吃苦耐劳精神，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

7.4 具备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一定的识别危险、处理突发事件（如纠纷调解、初期火灾、暴力事件应对等）的能力。

7.5 服从管理，遵守保安公司规章制度和医院的各项管理规定。

8.仪容仪表：

8.1 供应商须为所有保安员（含安检员）提供统一、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保安制服、标志标识（肩章、臂章、编号、保安服务公司标识）及符合季节要求的工作服（如夏装、春秋装、冬装）。

8.2 保安员执勤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齐全有效的保安标志标识，保持服装干净整洁、仪容端庄（不留长发、胡须、鬓角过长），姿态端正。

8.3 相关服装、标志标识的购置、更换、洗涤等及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装备配置：

9.1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及行业标准，为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橡胶警棍、强光手电、对讲机、防暴钢叉、防暴盾牌、防刺服、防割手套、急救包等（根据岗位风险配置）。

9.2 所有装备需质量合格、性能完好，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有效可用。装备购置及维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0.人员管理：

10.1.供应商负责制定详细的《项目人员编制及岗位职责方案》，报医院备案。

10.2 供应商派驻人员的更换（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如队长、中控员、安检员等），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医院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接替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10.3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包括岗前培训（不少于法规要求学时）、在岗定期培训（含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岗位技能、消防知识、应急预案演练、安检技能、服务礼仪、医患沟通技巧等）及考核制度，确保人员素质持续达标。培训计划及记录需提交采购人备查。

10.4 供应商负责所有人员的日常考勤、绩效考核、奖惩管理。

六、服务标准与考核要求

医院将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的日常监督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款项支付、续约等挂钩。主要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岗位纪律与在岗状态，如空岗、缺岗、在岗聊天、长时间打电话、聊微信、玩手机等情况。

2.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记录规范清晰。

3.无迟到、早退、旷工、怠工现象。

4.严禁擅离职守、无故不巡场、睡岗、空岗。

5.执勤期间精神饱满，注意力集中，严禁长时间闲聊、玩手机、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6.按规定路线、频次进行巡逻，并做好电子或纸质签巡记录。

7.队容风貌与仪容仪表：

7.1 统一着装，标志标识佩戴规范、齐全、整洁。

7.2 仪容端庄（发型、胡须符合要求），姿态端正。

7.3 不得制服与便装混搭。

8.文明规范执勤：

8.1 执勤用语文明、规范，态度端正，体现良好服务形象。

8.2.严禁利用职务之便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敲诈勒索、侵占公私财物。

8.3 严禁工作方式简单粗暴，避免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引发投诉（有效投诉率需低于规定阈值）。

8.4 具备有效沟通能力，积极化解矛盾，维护良好医患关系。

9.消防安全管理：

9.1 中控室值守规范，记录完整，反应迅速。

9.2 消防巡查到位，隐患发现与报告及时。

9.3 消防设施设备检查记录完整。

9.4 微型消防站管理规范，器材完好，人员操作熟练。

9.5 严禁在岗吸烟，未经批准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或明火。

9.6 按要求参加消防培训和演练，考核达标。

10.安检执行质量：

10.1 安检岗位人员在岗在位，履职尽责。

10.2 严格执行“逢包必检、逢液必查、逢疑必问”标准，漏检率低于规定阈值。

10.3 安检流程规范，操作熟练，态度文明。

10.4 违禁品发现、处置、报告流程符合规定。

10.5 安检设备（包括安检机和手持安检仪）的日常维护。

11.安全防范效果：

11.1 治安、消防隐患及时处置。

11.2 有效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秩序行为的次数与效果。

11.3 突发事件（火情、暴力事件等）的初期响应速度与控制效果。

11.4 服务区域内可防性案件（盗窃、破坏等）。

12.工作配合与执行力：

12.1 与医院保卫部门沟通顺畅，响应及时。

12.2 对医院下达的合理指令（含临时交办任务、重大活动、领导检查等任务）执行迅速、高效、到位。

13.培训与人员管理：

13.1 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培训记录完整性、人员参训率及考核合格率。

13.2 人员稳定率（关键岗位流失率需控制）。

13.3 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合规性抽查。

14.文档管理：

14.1 各类工作记录（交接班、巡逻、中控、安检、培训、事件处置等）完整、规范、可追溯。

七、 供应商责任与赔偿

1.供应商对其派驻保安人员在履行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行为负完全责任。

2.因供应商保安人员的失职、渎职、违规操作或故意行为，导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2.1 医院人员（医护人员、患者、家属、访客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2.2 采购人资产（设备、设施、药品、器械、车辆、现金等）被盗、被抢、被破坏或发生火灾等造成的损失。

2.3 因安检漏检导致违禁品（特别是管制器具、易燃易爆品等）进入医院，造成安全事故或恶劣影响。

2.4 因应急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扩大或损失增加。

2.5 因违反劳动法规导致劳动纠纷，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

3.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及承担赔偿责任的担保。

八、 其他要求

1.应急预案：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如 15 日内），提交详细、可操作的《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及涵盖各类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如暴力伤医、火灾、群体事件、自然灾害、医疗纠纷激化等），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执行，并定期组织演练和修订。

2.沟通机制：供应商应指派项目负责人（队长）作为与医院保卫部门的固定联络人，建立日常沟通汇报机制（如日/周报、例会等）。

3.服务响应：对医院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及投诉，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如 2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

4.保密义务：供应商及其员工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任何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医疗信息、内部管理信息、安防布控信息等）。

5.廉洁要求：供应商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医院工作人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指派保安人员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对房山区第一医院及所属老年病医院、体检中心、第三停车场等指定服务地点的安全秩序进行维护，对甲方区域内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目标、区域实施全方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保安员做好加强日常巡查、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区域内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

（二）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见附件），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安全保卫的各项规定，完成甲方交给的相关安保服务任务，具体工作要求及奖惩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乙方应与其指派的安保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甲方与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

二、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乙方为甲方根据安保范围和内容提供保安员___名。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允许甲方要求增减人员数量。

（二）安保服务期限为：三年，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按年度签订，第一年度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甲方有权在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日对乙方本年度服务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将依据附件《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量化评分。若考评得分低于【】分，甲方有权选择不予续签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服务地点为：_____，如有变动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具体服务岗位、职责范围和执勤安排由甲方确定。

三、工作时间

（一）派驻甲方的保安员按照甲方要求，实行 24 小时值守。

（二）乙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保安员如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具体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费用范围之内。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保安服务费每岗每月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每年保安服务费总金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为双方试用阶段。在试用阶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月度结算，即月度安保服务费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自乙方入场全面接管本项目、甲方初次验收评价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首月保安服务费，之后甲方按月度与乙方结算上一月度安保服务费，月度期满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支付，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以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2、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

第 1 个工作日为付款日。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保安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费、保安员工资（含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税费、差旅费等与保安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四）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首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元（大写：_____）。合同期内，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至本条约定数额。合同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双方费用结清后【】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有）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本合同款项的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联行号：

（六）乙方保安人员需严格执行乙方的考勤管理制度（乙方考勤制度需根据甲方特殊情况制定）。如保安人员存在病假、事假和探亲假等原因缺勤的，由乙方应负责及时调配，并在乙方考勤纪录上注明，由甲乙双方核实确认，作为双方保安管理服务费结算的重要依据。

（七）乙方应当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京劳社[2004]101 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文件规定，为其指派的保安员办理各种社保的参保和缴费手续并负责缴纳保险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五、乙方指派安保人员标准

（一）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中国公民，男性（性别），年龄 18--45 周岁（保安队长、副队长、班长可适当放宽至 50 周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酗酒、抽烟等不

良嗜好，无精神病史，新聘人员由乙方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考核，持有保安员证（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证）方可上岗。

（二）遵纪守法、品行良好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的情况记录。

（三）具备北京市相关管理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不得患有传染性疾病，没有精神病史，没有犯罪史，没有吸毒史。符合本合同规定以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对确实不适应甲方安保服务需要的人员，由乙方予以调整，但指派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制定乙方人员工作职责、标准、要求及奖惩办法，有权提前获知所用乙方人员的基本信息，发现保安员任何不妥行为，有权要求其立即纠正，拒不纠正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或退回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如发生有不符合岗位标准的保安人员时，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限期调整门卫、巡逻等岗位的分布和保安人员的分配、调换。保安员在甲方从事保安活动，需经甲方保卫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积极响应和落实。

2、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获得赔偿。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具体标准以甲方实际提供的为准），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提供保安人员符合本合同及北京市有关部门的用工要求，因不符合法规、政策所发生的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如因此受到处罚，可向乙方追偿损失，且可按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总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日常工作的联络（不能代领费用）。

3、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事故苗头及实际困难必须及时书面向甲方反应并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保安人员全面遵守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

安全服务标准要求（乙方前述规章制度需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并报甲方备案）。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违反甲方对于安保服务的相关规定和前述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积极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管理、训练和考核，以适应甲方的治安保卫需要，按规定时间执行。（其中训练、学习时间不应占用本合同安保服务时间）

6、乙方负责与所派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人员各类劳动关系、社会保障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向甲方派出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和执勤橡胶棒等。

7、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按时支付人员工资、福利费用、被褥及制式服装。负责本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因患病和病故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负责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损伤和死亡的全部费用。乙方负责保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其费用。因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发生的意外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乙方保安人员须尽职尽责，对责任区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灾害事故等事件，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案，积极协助调查处理。由于安保服务失职出现失窃、治安事件、设备设施被破坏，造成财产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等问题，乙方要赔偿全部损失。如损失巨大，乙方除要赔偿全部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全年总服务费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9、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安全教育、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因保安人员造成的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10、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不得患有传染性疾病，没有精神病史，没有犯罪史，没有吸毒史。保安员实行保安责任制，上岗期间应认真执行其保安职责，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保安员行为构成犯罪，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向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安队长失职或甲方认为需更换不称职的班、队长

时，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作出调整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甲方住区大门岗位的乙方保安人员应配合甲方做好以下工作：

（1）住区大门外严格检查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

（2）严格规范对进出监管区大门人员、车辆、物品的安检工作；

（3）安检人员值班期间认真履责；

（4）安检日志记录完备；

（5）对发现的夹带违禁物品问题及时登记、报告和处置；

（6）对违规夹带违禁物品人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7）对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目录中的物品因工作需要确需带入监（住）区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通过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确保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坚决防止违禁物品进入监（住）区，确保监所绝对安全稳定。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所有特殊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执行时，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处理善后事宜。

（三）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保安员严重失职、渎职，导致服务区域内发生重大火灾、重大刑事治安案件、群体性事件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甲方重大财产损失（指单次或累计损失价值人民币【2 万】元以上）。

2、实际在岗的保安员岗位数持续低于本合同约定总岗位数的【90】%，经甲方书面指出后【7】日内仍未补足至约定人数的；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4、关键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主出入口、中控室、主要安检点等）发生空岗、睡岗或在岗严重失职行为，经甲方指出后再次发生达【1】次的。

5、乙方被依法吊销相关经营资质的；

6、乙方未依法为全部派驻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发生重大劳资纠纷，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秩序，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7、乙方在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资质证明、保安员资格证书或保险缴纳证明等文件的。

8、乙方在甲方按附件《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的定期考核中，连续【3】次考核结果分低于【90】分，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的。

9、乙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或被依法查封、扣押主要财产，导致其明显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0、因工作失职导致被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处罚等。

（五）合同终止后的义务：无论因何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在收到书面通知或合同到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1、与甲方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文件、钥匙、设备等；

2、从甲方服务地点撤出其全部人员、设备及物品。

（六）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撤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遗留物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届时有效的服务费标准向乙方收取逾期占场费，直至撤场完毕。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指派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向乙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要求的，乙方在接到甲方函告（或电告）【2】日内予以调换。如乙方未在【2】日内调换，甲方可向乙方发送《整改通知书》，乙方收到或应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还未调换的，甲方可按照未调换人数扣除当月相应的服务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部赔偿。

（二）乙方安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相应法律规定，发生安全事故；保安员人数不符合合同约定；保安员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保安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难以量化的，按照全年安保服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变更或终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为安保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四）因乙方保安员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及当事保安员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追究当事保安员的法律责任。

（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守约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完毕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造成损失的30%支付违约金。若损失难以量化的，违约方按照总合同款项的30%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提起仲裁，仲裁采用简易程序，独任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约定

（一）如乙方人员在岗位期间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规定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责任：

1、乙方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致使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2、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物品被盗等。

（三）本合同文本后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壹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双方确认各自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附件：

1.保安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2.《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分）	标准
1	工作纪律（30 分）	按时出勤，无迟到早退、旷工	10	每次扣 1 分
		着装规范，制服整洁，佩戴工牌	10	每次扣 1 分
		在岗期间无玩手机、闲聊、睡岗、脱岗等行为	10	每次扣 1 分
2	岗位履职（30 分）	严格执行出入登记制度，来访人员及车辆信息记录完整	5	漏登一次扣 1 分
		按规定路线和频次完成巡逻任务，有签到或系统记录	10	违反一次扣 2 分
		监控值守到位，异常画面能及时发现并上报	10	漏报一次扣 2 分
		值班日志填写规范、完整、真实	5	造假或不全扣 1 分
3	安全防范能力（20 分）	每日检查消防设施并记录（灭火器、应急灯、疏散通道等）	8	每次扣 1 分
		火警等紧急情况 3 分钟内到场，处置得当	7	发生一次扣 7 分
		能有效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如盗窃、纠纷、急救等）	5	未有效协助一次扣 5 分
4	服务质量（10 分）	服务态度文明礼貌，热情周到，无投诉	5	投诉一次扣 1 分
		满意度调查结果（问卷或反馈）	3	一次不满意扣 1 分
		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工作（如搬运、引导、秩序维护）	2	不配合一次扣 1 分
5	职业素养（10 分）	熟悉岗位职责、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	4	提问考核不合格一人次扣 1 分
		熟练使用对讲机、灭火器、防暴器械等	4	操作不练一次扣 2 分
		定期组织培训并完成考核	2	漏 1 次扣 1 分

说明：本考核标准适用于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前甲方对乙方本年度服务进行的综合考评，或在履约服务期间不定期的对乙方服务的考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岗位名称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数量（岗）	平均单价（元/月/岗）	合价（元/月）	备注
1	（内容 1）					
2	（内容 2）					
…	……			____元/月/岗		
月保安服务费合计			63 岗		____元/月	
总计（元）						36 个月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人员资质文件

10-4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文件：

1、项目团队

2、岗位部署和人员配置

3、项目理解程度与重点难点分析及项目方案制定

4、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5、人员考核、培训方案、人员稳定性证明

6、服务承诺

7、服务应急预案及措施

8、物资及设备机具

10-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